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建用字（08）〔2024〕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五华县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华自然资报〔2024〕20号）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五华县安流镇三江村庚兴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山村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棉洋镇美田村下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富强村富新股份经济合作社，郭田镇郭田村湖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河东镇油田村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884 公顷（其中耕地 0.0837 公顷，含水田 0.0837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088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用于住宅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2595976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五华县财政局，五华县税务局。